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姬中山先生、韦俊国先生及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姬中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补选姬中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此议案须提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韦俊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补选韦俊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此议案须提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姬中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韦俊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1	众鑫股份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众鑫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9-82366698

联系人：众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姬中山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韦俊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孙××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宋锐先生、程明先生辞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姬中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韦俊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姬中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与韦俊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姬中山先生与韦俊国先生拟以候选人的身份列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姬中山先生资格审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经姬中山先生本人同意与知情，公司已经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向浙江省证监局申请诚信信息查询，经查询确定：截至本次会议审议之日，姬中山先生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无任何不良记录(即其本人无任何不良记录)。

姬中山先生是金华众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众鑫环保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19.964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姬中山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俊国先生资格审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经韦俊国先生本人同意与知情，公司已经向浙江省证监局申请诚信信息查询，经查询确定：韦俊国先生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无此人员信息(即其本人无任何不良记录)。

韦俊国先生是金华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华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众鑫环保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韦俊国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姬中山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俊国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姬中山先生个人简历

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青岛华宁工贸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东海韵生态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3月至今，任金华众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任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2月-2025年09月，任众鑫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经姬中山先生本人同意与知情，公司已经向浙江省证监局申请诚信信息查询，经查询确定：姬中山先生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无此人员信息(即其本人无任何不良记录)。

姬中山先生是金华众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华众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众鑫环保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19.964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姬中山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韦俊国先生个人简历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化专业。

2006年7月----2017年12月上旬，任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艺员、生产部任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经理；

2017年12月17日至今，任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2年2月至今，任众鑫股份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4月至今，任众鑫股份子公司广西来宾众鑫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经韦俊国先生本人同意与知情，公司已经向浙江省证监局申请诚信信息查询，经查询确定：韦俊国先生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无此人员信息(即其本人无任何不良记录)。

韦俊国先生是金华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华洪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众鑫环保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韦俊国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4561)和(TLBB202524562)"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4561)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8日	5,000	21,095.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4562)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8日	5,000	21,095.89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王凤歧、丁宏轩、杨海龙

7)机构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PKF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国际设立China Desk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8)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187人，全所注册会计师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3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底共有从业人员2898人。

9)业务信息

2024年事务所业务收入(经审计)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875.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9,661.81万元。2024年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89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1,285.00万元，资产均值124.75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余额1.0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3.27亿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4.2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志军	2002年12月	2010年	201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丽	2011年6月	2013年	2016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邢战军	2004年12月	2009年	2019年	2025年

1.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肖志军	2022-2023年	深圳市金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1-2024年	万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2年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赵丽丽	2022-2024年	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广州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西陇科学：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应明确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股份性质包括限售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